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满 3 周岁至 75 周岁乘坐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包括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包括客船、旅客渡船）、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车）的旅客，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

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双方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编号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 1-7 类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第 1-7 类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8类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即：后次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3、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给付伤残保险金，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给付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不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在公共交通工具正常使用状态下攀爬、跳跃公共交通工具；

(三)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六)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 恐怖袭击。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可以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及家庭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

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交通事故证明；
- 5、有效客票；
- 6、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9、保险人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伤残保险金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交通事故证明；
- 5、有效客票；
- 6、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伤残鉴定诊断书；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保险人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5、乘坐：从乘客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6、公共交通工具：指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包括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包括客船、旅客渡船）、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车）。

7、交通事故：指公共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8、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